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承保的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窗外钩挂保险财产；
- （二）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 （六）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损失。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八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相关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如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的发生损毁，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及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